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39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0,17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86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1%；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696,744.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9,426.11 万元。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参见《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

告”章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8,628,714.36 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535,552,283.92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3,555,228.3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5,777,984.59 元，资本公积 13,340,927,107.52 元，其中股本溢价 13,264,708,640.17 元，其他资本公积 76,218,467.3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0,39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4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